

装饰线条、包覆门板、模压门板生产线（一期）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244 号

建设单位：什邡市鼎森尚品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装饰线条、包覆门板、模压门板生产线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国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马飞

填表人：邓新夷

建设单位：什邡市鼎森尚品家居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5802822733

电 话：0838-6185095

传 真：

传 真：0838-6185095

邮 编：618408

邮 编：618000

地 址：什邡市师古镇共和村 17 组

地 址：德阳市金沙江东路 20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装饰线条、包覆门板、模压门板生产线（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什邡市鼎森尚品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什邡市师古镇共和村 17 组				
主要产品名称	装饰线条、包覆门板、模压门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装饰线条 10 万根、包覆门板及模压门板 20 万套				
一期生产能力	年产装饰线条 7 万根、包覆门板及模压门板 14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什邡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8 万元	比例	6.8%
一期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0.2 万元	比例	8.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1996年10月29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p> <p>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9、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10、什邡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川投资备： 【2017-510682-21-03-218467】FGQB-0854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18.1.12；</p> <p>11、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装饰线条、包覆门板、模压门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12；</p> <p>12、什邡市环境保护局，什环审批〔2018〕07号，《关于装饰线条、包覆门板、模压门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2018.1.30；</p> <p>13、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 级别</p>	<p>无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有组织排放废气：烟（粉）尘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p>

	<p>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p> <p>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p>
--	---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进入 21 世纪后，中国政府就已经提出加快城市化和小城镇化建设步伐，全面繁荣农村经济，加快城镇化进程，以便进一步拉动消费市场，扩大消费领域。随着房地产的快速发展、居住条件的改善及建筑装潢业的迅速兴起，优质实木门、定制家具需求剧增，这几方面的变化也造成了我国木制品市场需求大调整。

为此，什邡市鼎森尚品家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 800 万元，租用甲方（苏乾江）合法所有的位于什邡市师古镇共和村 17 组的已建厂房共计约 6000m²，建设“装饰线条、包覆门板、模压门板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0m²，总建筑面积 6000m²，其中厂房 5800m²，办公用房 200m²；新建装饰线条生产线 1 条，包覆门板、模压门板生产线 1 条，购置生产设备并进行安装，设计建成后年产装饰线条 10 万根、包覆门板及模压门板 20 万套；因业务原因本项目分期进行验收，本次验收产量为年产装饰线条 7 万根、包覆门板及模压门板 14 万套。

2018 年 1 月 12 日，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017-510682-21-03-218467】FGQB-0854 号予以备案；2018 年 1 月，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30 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以什环审批[2018]07 号文件下达了批复。

受什邡市鼎森尚品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18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北侧 10m 为四川上标家具有限公司厂房，约 105m 为道路，约 115m 为四川金地亚美科技有限公司；东北侧紧农田，约 95m 有 4 户居民；东侧紧邻农田；南侧紧邻农田，约 61m 有一养殖户（饲养鸭子）；西侧紧邻农田，约 85m 有 2 户居民。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1.2 验收监测范围

什邡市鼎森尚品家居有限公司装饰线条、包覆门板、模压门板生产线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厂界噪声监测；
- (2) 废水监测；
- (3) 废气监测；
- (4) 固废处置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所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厂房	轻钢结构，H=10m，局部 2 层，建筑面积 6000 m ² ；生产区 5800m ² ，设置装饰线条生产线 1 条，包覆门板、模压门板生产线 1 条；办公用房 200m ² 。库房位于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木料粉尘 胶粘剂有机废气 噪声 固废	
辅助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木料粉尘	2 套中央袋滤除尘系统，包括木工各操作工段集气系统及中央除尘系统，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覆膜胶有机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生活污水	经预处理池（容积 90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施肥，不外排。	经预处理池（容积 40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施肥，不外排。	废水
	边角木料、木屑、粉尘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包装	收集后暂存于固废堆场，外卖废品收购站或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桶装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	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 30m ² 。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西南角，面积 10 m ² 。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推台锯	开料	5	3
2	电子锯	开料	2	0
3	四面刨	铣型	3	1
4	异形砂光机	砂光	2	2
5	线砂机	砂光	2	1
6	异形砂光机	砂光	1	0
7	直线铣型砂边机	砂光	2	1
8	雕刻机	铣型	8	3
9	门板开料机	开料	2	0
10	双头立铣	铣型	2	2
11	冷包机	装饰线条腹膜	10	5
12	600 包覆机	包覆门板腹膜	2	1
13	真空吸塑机	模压门板腹膜	6	3
14	打磨台	打磨	5	1
15	分切机	切膜	2	1
16	压缩机	整理边角余料	2	1
17	45° 打榫机	开槽	2	1
18	135° 切角机	开槽	2	1
19	单头立铣	铣型	2	1
20	拼装机	组装	4	2
21	打孔机	打孔	3	2
22	45° 切角锯	开槽	5	3
23	门铰机	打孔	4	0
24	自动封边机	封边	1	1
25	空压机	/	2	2
26	冷压机	压板	2	1
27	中央袋滤除尘器	除尘	2	2
28	喷胶器	喷胶	4	0
29	手切锯	开料	3	2
30	打包机	打包	3	0

备注：因市场原因，项目部分设备未购置安装，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3，水平衡图见图 2-4 所示。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型号/规格	年消耗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主辅料	中纤板	2440*1220*9	8000 张	5600 张	/
		2440*1220*18	30000 张	21000 张	
		2440*1220*20	5000 张	3500 张	
		2440*1220*22	7000 张	4900 张	
	PVC 膜、包覆纸	1250*0.16	20 万米	14 万米	用于覆膜
	白乳胶	25kg/桶	500kg	350kg	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酯乳液
	覆膜胶	20kg/桶	2800kg	1960kg	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二氯甲烷、丙酮
	水基真空吸塑胶	20kg/桶	5000kg	3500kg	主要成分为水性聚氨酯乳液、水
能源	电	/	10 万 kw h/a	6 万 kw h/a	/
水量	自来水	/	900m ³ /a	450m ³ /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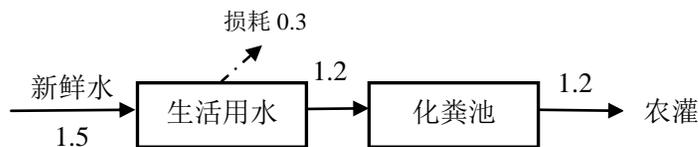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d

2.3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产量、化粪池容积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界定为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产量及设备	年产装饰线条 10 万根、包覆门板及模压门板 20 万套	年产装饰线条 7 万根、包覆门板及模压门板 14 万套	本次验收为一期建设产量及生产设备，后期有设备增加另行报备
环保工程	化粪池容积 90m ³	化粪池容 40m ³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2.7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40m ³ 可以储存 15 天的废水，能够满足需求。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装饰线条生产线

项目装饰线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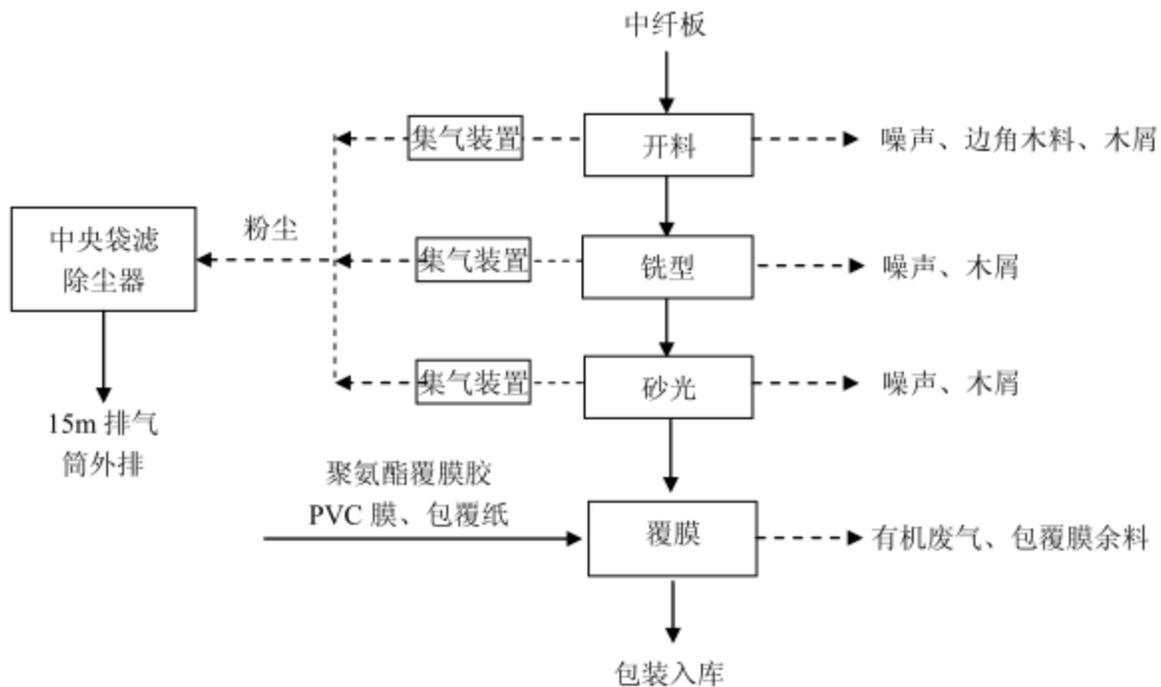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装饰线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装饰线条生产流程简述：

外购成品中纤板材，按产品规格要求通过推台锯直接开料，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木料，再进行铣型、砂光，保证其表面平整、光滑；木加工处理后的木料送覆膜工段覆膜，项目使用覆膜机进行覆膜，先使用覆膜机将覆膜胶涂于覆膜材料上，稍作晾干，再将涂胶后的覆膜材料与装饰线条贴合，覆膜完成后的产品使用包装机包装入库待售。

(2) 包覆门板生产线

项目包覆门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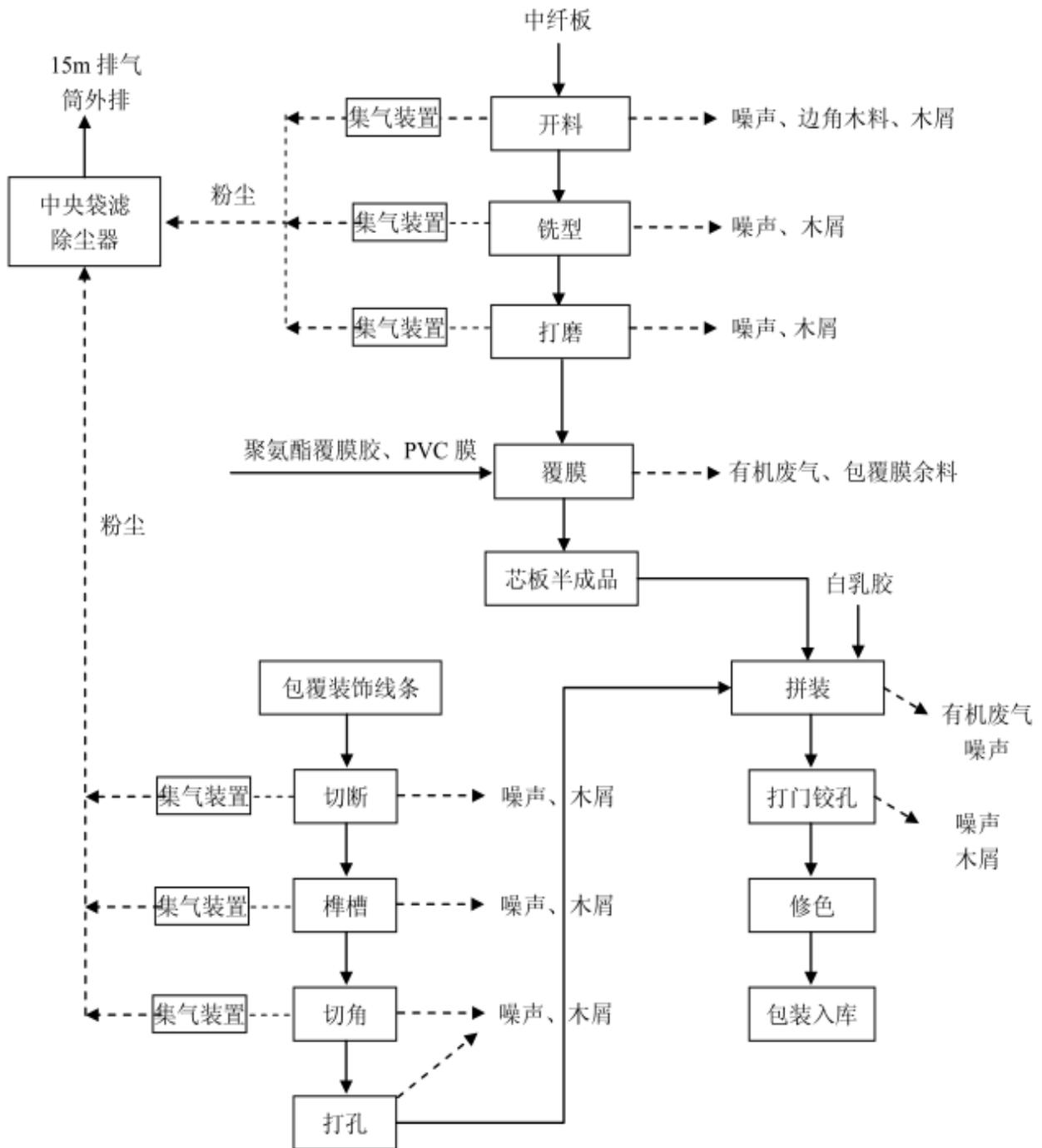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包覆门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包覆门板生产流程简述：

外购成品中纤板材，按产品规格要求通过推台锯直接开料，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木料，再进行铣型、打磨，保证其表面平整、光滑，使用覆膜机进行覆膜，使用的原材料有聚氨酯包覆胶、PVC膜，常温进行操作，覆膜完成即得到门板芯板半成品；已经覆膜完成的装饰线条通过切断、榫槽、切角、打孔加工得到符合拼装要求的线条；使用白乳胶将芯板半成品、拼装线条粘结在一起（常温进行），完成拼装；再打门铰孔，修整门板表面，得到成品包装入库待售。

（3）模压门板生产线

模压门板生产流程简述：

外购成品中纤板材，按产品规格要求通过加工中心开料，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木料，再进行打孔、铣边、砂光、打磨，保证其表面平整、光滑，使用喷胶线人工在门板表面均匀喷涂胶水，人工将PVC膜覆在涂胶后的门板上，进入真空吸塑机覆膜，控制工艺温度60℃左右，采用电加热；覆膜完成后进行背面清理，去掉多余的覆膜材料，经检验合格即包装入库待售。

项目模压门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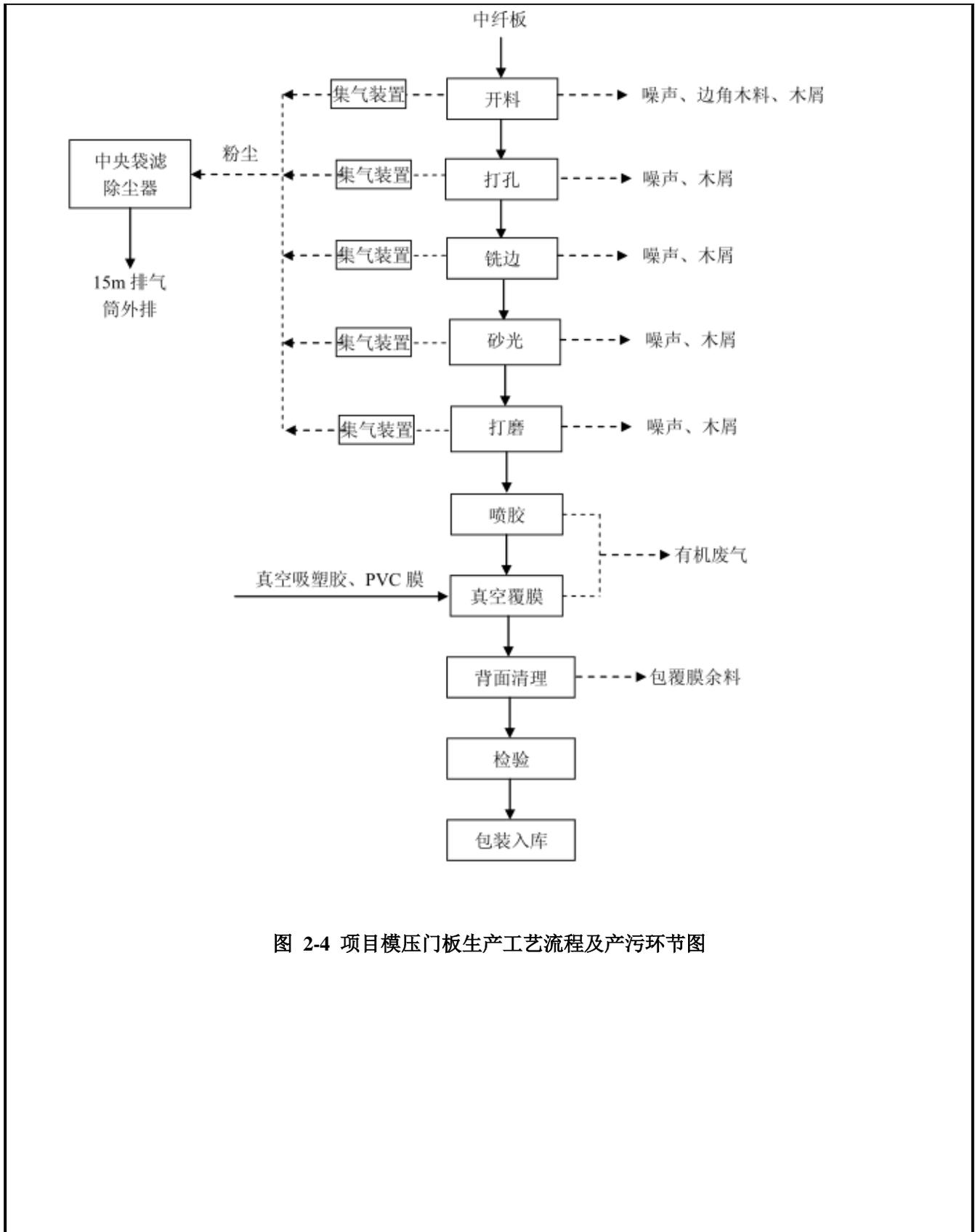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模压门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废水：废水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噪声：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

固废：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开料、铣料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木料、木屑，木料粉尘（除尘器捕集、车间沉降），包覆膜余料、废包装（废纸箱、木箱、塑料袋等）、废活性炭。

废气：板材在开料、铣料、打磨、砂光等过程中产生的木料粉尘，胶粘剂使用过程中逸散的有机废气。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有板材在开料、铣料、打磨、砂光等过程中产生的木料粉尘，胶粘剂使用过程中逸散的有机废气。

（1）木料粉尘

项目使用的中纤板材在进行下料、铣型、打孔、砂光、打磨时将产生木料粉尘。

治理措施：在开料、铣料、打磨、砂光等工段设置集气系统及配套管道收集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的粉尘经两套中央除尘装置处理后的粉尘由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胶粘剂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有白乳胶、覆膜胶、水基真空吸塑胶。

① 白乳胶开胶废气

治理措施：白乳胶挥发量较少，通过加强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

② 覆膜胶废气

治理措施：在装饰线条及包覆门板覆膜工段上方加装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③ 水基真空吸塑胶废气

治理措施：水基真空吸塑胶使用过程中不发生分解，通过加强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60m³/a，经化粪池（40m³）处理后用于农灌。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车间生产设备、风机等。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央；设备安装消音、减震装置；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在部件堆放、运输过程中做到文明生产，减少碰撞。

3.4 固废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开料、铣料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木料、木屑、木料粉尘；包覆膜余料、废包装；废活性炭。项目设备维修保养由设备厂家定期上门服务，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废矿物油等由厂家带走，本项目不负责处理。

①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8t/a，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边角木料、木屑、木料粉尘：产生量约 70t/a，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

③包覆膜余料、废纸箱、木箱、塑料袋等：产生量约为 0.6t/a。分类收集，可回收外卖的暂存于一般固废堆放场，定期外卖于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外卖的，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④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6t/a，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种类	产生位置	性质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8t/a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边角木料、木屑、木料粉尘	生产过程		70t/a	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
3	包覆膜余料、废纸箱、木箱、塑料袋等	生产过程		0.6t/a	可回收外卖的暂存于一般固废堆放场，定期外卖于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外卖的，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4	废活性炭	覆膜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0.6t/a

3.5 处理设施

表 3-2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木料加工	粉尘	2套中央除尘系统，包括木工各操作工段集气系统及中央除尘系统，粉尘经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套中央除尘系统，包括木工各操作工段集气系统及中央除尘系统，粉尘经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包覆门拼装（白乳胶）	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模压门覆膜（水真空胶）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装饰线条及包覆门板覆膜（覆膜胶）		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施肥，不外排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施肥，不外排
固废	生产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清运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清运
		边角木料、木屑、木料粉尘（袋装密封）	集中收集后外售	集中收集后外售
		包覆膜余料、废纸箱、木箱、塑料袋等	分类收集，能外卖的外卖至废品收购站，不能外卖的交环卫部门处理	分类收集，能外卖的外卖至废品收购站，不能外卖的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减振等	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减振等
----	------	------	------------------	------------------

3.6 环保投资

本项目一期总投资 800 万元。一期环保投资约 70.2 万元，占工程一期投资的 8.7%，环保设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万元）

项目	环评内容	环保投资	实际内容	环保投资
废水治理	化粪池 90m ³	50	化粪池 40m ³	40
废气治理	2 套中央除尘系统，包括木工各操作工段集气系统及中央除尘系统，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0	2 套中央除尘系统，包括木工各操作工段集气系统及中央除尘系统，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4
	集气罩+U 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5	集气罩+U 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1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放场 30m ²	2	一般固废堆放场 30m ²	2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并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0.5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并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1.2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消声器，高噪设备加设减振垫、隔音罩。	0.5	减振、隔声、消声器，高噪设备加设减振垫、隔音罩。	1
合计		68		70.2

表四

4 环评结论、建议及要求

4.1 环评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什邡市师古镇规划要求，外环境关系无重大限制因素，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均能得到有效妥善治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只要本项目全面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现有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4.2 建议

1、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及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工程必须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治污措施，做好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工作。加强管理，健全各种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设备、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验和维护工作。

3、覆膜有机废气及车间粉尘需经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若出现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

4、工作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工作，如佩戴耳塞、佩戴口罩等。

5、项目业主应定期委托监测部门对其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以确保达标排放，并且随时接受环境监察部门的监督。

4.3 环评批复

什邡市鼎森尚品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装饰线条、包覆门板、模压门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于师古镇共和村 17 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什邡市福坤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新建装饰线条生产线 1 条，包覆门板、模压门板

生产线 1 条，购置生产设备并进行安装，建成后年产装饰线条 10 万根、包覆门板及模压门板 20 万套。项目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 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

项目在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网上备案（川投资备[2017-510682-21-03-218467]FCQB-0854 号）。什邡市师古镇人民政府同意项目选址共境内（什师府面[2017]121 号），并明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建设用地，因此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当地总体规划，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设计，将环保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中。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场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前，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场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木料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相放；覆膜胶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如产生危险废物，做好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三)落实控制和减少无组织排放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以厂房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四)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432t/a、粉尘 0.6321/a。

(五)项目建涉及安全、水务和防护要求请安全、水务和防护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批复执行。如强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定期根据生产实际情况，更新、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事故。

(六)今后如要扩大生产规模或增加新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否则将按照相关环保法规予以处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申报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请什邡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4.4 验收监测标准

(1)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烟（粉）尘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2) 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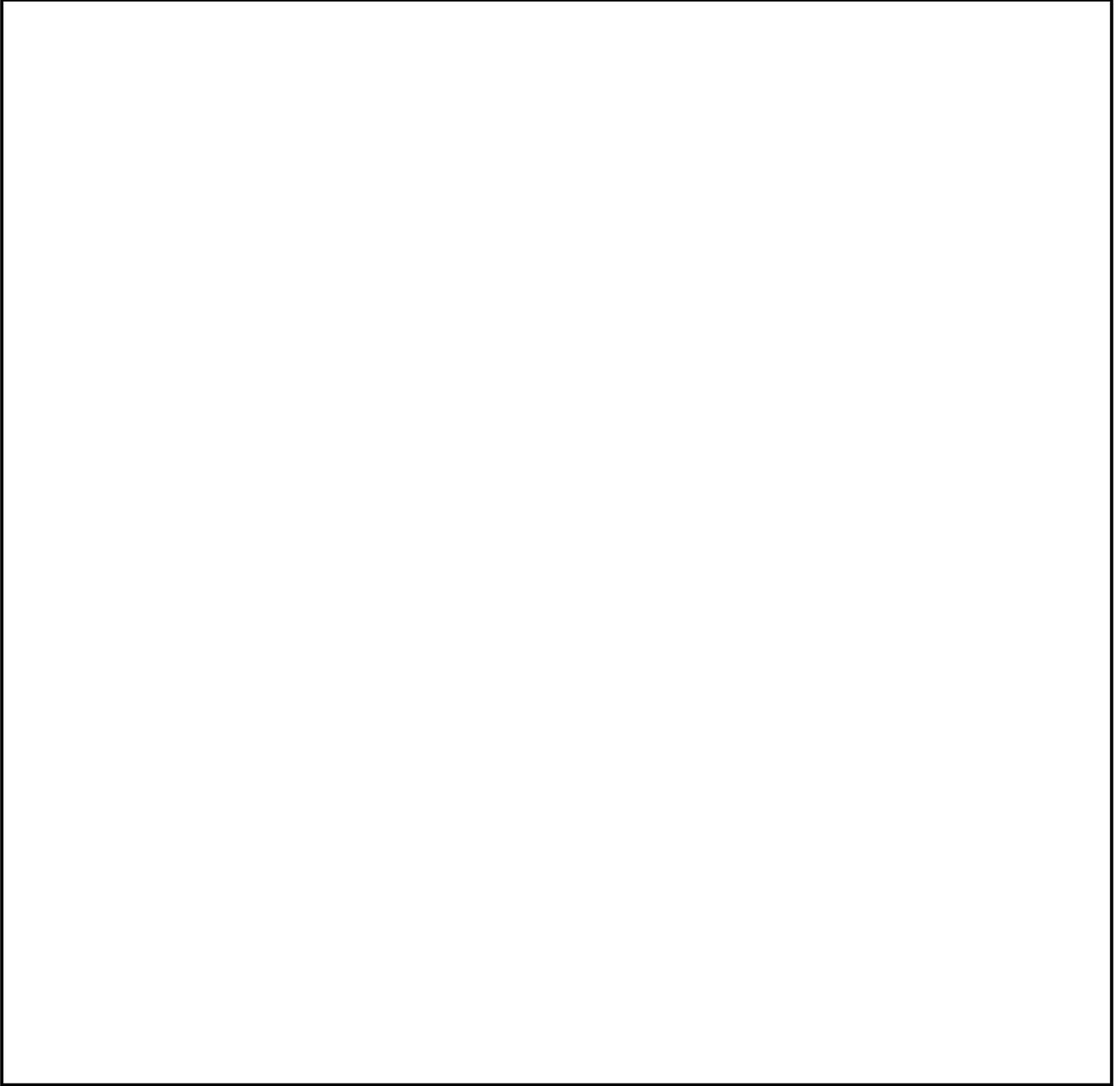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无组织废气	开料过程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项目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项目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覆膜过程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项目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0	项目	/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废气	开料过程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60	3.5	颗粒物	60	3.5	
	覆膜过程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60	3.4	/	/	/	
厂界噪声	设备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432t/a、粉尘: 0.6321/a。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生产过程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1#		
3		厂界下风向 2#		
4		厂界下风向 3#		

(2)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表 6-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质谱仪	0.07mg/m ³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木工工序	木工 1#中央除尘器	烟 (粉) 尘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木工工序	木工 2#中央除尘器		
3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4)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表 6-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639/ZHJC-W318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质谱仪	0.07mg/m ³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ZHJC-W639/ZHJC-W318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	-------------------------	----------------	---	---

6.2 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表 6-7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方法来源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GB12348-2008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2) 噪声监测方法

表 6-8 噪声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302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6.3 废水监测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40m³）处理后用于农灌，故未进行废水监测。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8年7月17日、18日，什邡市鼎森尚品家居有限公司装饰线条、包覆门板、模压门板生产线项目正常运行，运行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	实际	运行负荷%
2018.07.17	装饰线条	233 根/天	200 根/天	86
	包覆门板及模压门板	466 根/天	450 根/天	96
2018.07.18	装饰线条	233 根/天	200 根/天	86
	包覆门板及模压门板	466 根/天	450 根/天	96

7.2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项目	点位		厂界 上风向 1#	厂界 下风向 2#	厂界 下风向 3#	厂界 下风向 4#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颗粒物	7月17日	第一次	0.020	0.060	0.121	0.081	1.0
		第二次	0.020	0.041	0.121	0.102	
		第三次	0.041	0.101	0.161	0.101	
	7月18日	第一次	0.060	0.100	0.122	0.100	
		第二次	0.081	0.102	0.145	0.121	
		第三次	0.020	0.060	0.120	0.081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7月17日	第一次	0.41	1.69	0.57	0.65	2.0
		第二次	0.57	0.75	0.61	0.93	
		第三次	0.72	0.80	0.77	0.95	
	7月18日	第一次	0.10	0.61	0.44	0.58	

	第二次	0.17	0.42	0.45	0.45
	第三次	0.14	0.90	0.86	0.88

根据表 7-2，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所测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浓度值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木工 1#中央除尘器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5m								标准 限值
		7 月 17 日				7 月 18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6642	6847	7389	-	7192	6753	7220	-	-
烟 (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5.53)	<20 (6.20)	<20 (7.28)	<20 (6.34)	<20 (8.66)	<20 (6.30)	<20 (4.31)	<20 (6.4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67	0.0424	0.0538	0.0443	0.0623	0.0426	0.0311	0.0453	3.5

从表 7-3 可以看出，监测结果表明，木工 1#中央除尘器排气筒所测浓度烟 (粉) 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木工 2#中央除尘器 15m 排气筒开口处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7m								标准 限值
		7 月 17 日				7 月 18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32759	34163	32423	-	26480	25539	23959	-	-
烟 (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0.7)	<20 (10.6)	<20 (6.03)	<20 (9.11)	<20 (10.0)	<20 (7.14)	<20 (11.0)	<20 (9.38)	120

	排放速率 (kg/h)	0.350	0.363	0.196	0.303	0.265	0.182	0.265	0.237	3.5
--	----------------	-------	-------	-------	-------	-------	-------	-------	-------	-----

从表 7-4 可以看出, 监测结果表明, 木工 2#中央除尘器排气筒所测浓度烟(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点位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5m								标准 限值
		7月17日				7月18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823	1739	1728	-	1669	1684	1698	-	-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8.0	15.8	14.4	16.1	17.8	15.4	15.4	16.2	60
	排放速率 (kg/h)	0.0328	0.0274	0.0249	0.0284	0.0297	0.0259	0.0262	0.0273	3.4

从表 7-5 可以看出, 监测结果表明, 有机废气排气筒所测挥发性有机物(VOCs)浓度及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7月17日	昼间	51.4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44.3	
	7月18日	昼间	51.0	
		夜间	46.3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7月17日	昼间	53.9	
		夜间	46.2	
	7月18日	昼间	52.7	
		夜间	46.8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7月17日	昼间	55.5	
		夜间	49.8	

	7月18日	昼间	54.1
		夜间	47.4
4#厂界北侧外1m处	7月17日	昼间	53.4
		夜间	43.5
	7月18日	昼间	50.3
		夜间	46.2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分贝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木料、木屑、木料粉尘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包覆膜余料、废纸箱、木箱、塑料袋等分类收集，可回收外卖的暂存于一般固废堆放场，定期外卖于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外卖的，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432t/a、粉尘：0.6321/a。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具体总量排放情况见表 8-1。

表 8-1 总量控制对照表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总量 (t/a)	排放总量 (t/a)
废气	VOCs	0.432	0.0668
	粉尘	0.6321	0.593

根据表 8-1 可知，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0668t/a，粉尘：0.593t/a，均小于批复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一)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设计，将环保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中。	已落实 项目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环保资金投入约80万元，设置了环保管理部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场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前，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场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木料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相放；覆膜胶有机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如产生危险废物，做好暂存、转运	已落实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40m ³ ）处理后用于农灌；加强了车间通风换气，木料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相放；覆膜胶有机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厂界环境噪声达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木料、木屑、木料粉尘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包覆膜余料、废纸箱、木箱、塑料袋等分类收集，可回收外卖的暂存于一般固废堆放场，定期外卖于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外卖的，集中收集后交

装饰线条、包覆门板、模压门板生产线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3	(三)落实控制和减少无组织排放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以厂房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已落实 经过现场勘查，以厂房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4	(四)总量控制指标VOCs 0.432t/a、粉尘0.6321/a。	已落实 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0668t/a，粉尘：0.593t/a，均小于批复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5	(六)今后如果要扩大生产规模或增加新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否则将按照相关环保法规予以处罚，	已落实 本项目分期进行验收，后期建设按规定程序进行申报。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8 年 7 月 17 日、18 日的运行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什邡市鼎森尚品家居有限公司装饰线条、包覆门板、模压门板生产线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40m³）处理后用于农灌，故未进行废水监测。

(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所测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浓度值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木工 1#、2#中央除尘器排气筒所测浓度烟（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有机废气排气筒所测挥发性有机物（VOCs）浓度及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

角木料、木屑、木料粉尘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包覆膜余料、废纸箱、木箱、塑料袋等分类收集，可回收外卖的暂存于一般固废堆放场，定期外卖于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外卖的，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什邡市鼎森尚品家居有限公司装饰线条、包覆门板、模压门板生产线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3 主要建议

(1)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做好危废的管理与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送资质的单位处理，做好危废台帐。

(3) 若增加项目二期生产设备，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申报。

附件：

附件 1 立项

附件 2 执行标准批复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工况表

附件 6 分期验收说明

附件 8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9 危废协议

附件 10 粪污消纳协议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说明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